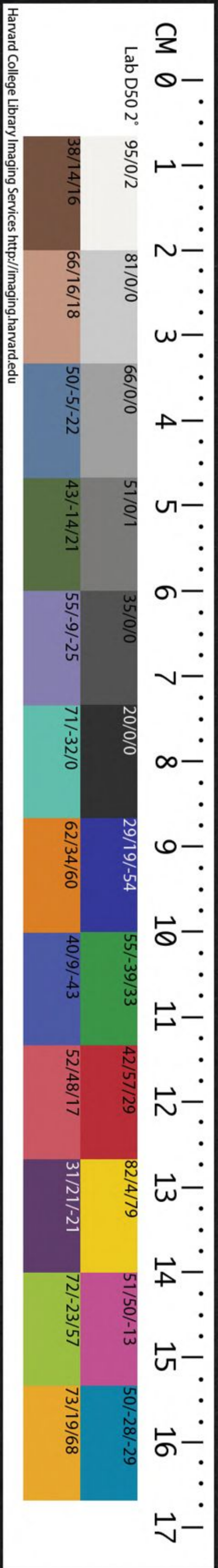


T 695/2911 (2)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RINROKAKU

JAN 14 1969

春秋說約卷之三

莊公

名同。桓公子。母文姜。夫人哀姜。莊王四年。十四歲即位。

元年

春王正月

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先君不以道終。不忍即位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
圖書館珍藏印

孫猶奔也。諱言奔。故曰孫。不書姜氏。絕不為親也。

夏單伯逆王姬

單伯魯大夫。命于天子者也。王姬下嫁于齊。以同姓之諸侯主婚。魯桓見殺于齊。乃命莊公非禮也。莊公不辭。非子也。交譏之。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以衰麻非所宜接。故築館于外。似禮而非禮也。固不若先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故書以譏之。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桓篡弑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故不稱天王。直書而義自見。

王姬歸于齊

書逆。書築館。書歸。詳書以見魯忘親釋怨之罪。

齊師遷紀邾鄆郚

邾鄆郚。紀之三邑也。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也。書師。見齊用大眾以迫之。自是遂滅紀矣。王者興滅繼絕。而齊暴橫如此。其罪惡極矣。

二年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慶父莊公庶兄。於餘丘近魯小國。書惡慶父之得兵權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備書王姬卒。所以見莊公盡禮于仇讐。而無恩于先君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齊地。左傳書姦也。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

春王正月朔會齊師伐衛

朔公子名也。惡其會仇讐而伐同姓。故不稱公子。貶而名之也。蓋是時衛朔在齊。天王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為衛侯。魯輒與仇讐之人抗天命而伐衛以納朔。其罪大矣。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七年而葬。憫王室之無臣子也。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鄆。紀邑。紀國微弱。齊將吞併。紀季深知存亾之機。故奉紀侯之命。以鄆入齊。降志而存先祀。蓋不得已而為之。故書字非以褒之。憫其志而為恕詞也。書入。所以罪齊也。

冬公次于滑

滑。鄭地。師行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譏公之救紀而次不勇于為義也。紀為婚姻之好。義

四年

所當恤。齊為不共之仇。義所當報。乃遂巡畏縮。而次于滑焉。救而書次。譏之也。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祝丘。魯地。蓋齊侯來。而夫人享之也。

三月紀伯姬卒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謀取紀也。是以紀侯見難而去也。

紀侯大去其國

抑無道之齊。故不曰滅。優有道之紀。故書爵。書大去其國。蓋不與齊滅之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齊既滅紀。而葬伯姬者。詐也。故特書齊侯以賤之。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齊人。齊侯也。稱齊人。為公諱與讐狩也。書及內。為志也。越境與讐人獵。公于是無羞惡之心矣。

五年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不言會者。直往其軍內就齊侯也。

秋邾黎來朝

邾國名。小邾婁也。夷狄附庸也。黎來名也。未爵命者。也能修朝禮。是能自進于禮矣。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朔出奔齊。天子不使反衛。公與諸侯不顧王命。納朔伐衛。故貶稱人。則公之惡可見矣。

六年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王人微者。書子突。以字貴之也。朔搆兄篡國。子突能奉天王之命。以救黔牟。而拒朔。是春秋一經。王旅之出。合司馬九伐之法。惟此一事。故雖微者。特書字。以褒之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朔藉五國力。拒王師。以復得衛。書人。逆詞也。書名。著其惡也。

秋公至自伐衛

書至。見公之惡事成也。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謂寶也。五國納朔。拒命。懷利以相從耳。書此。以著其罪。齊人主之。故書齊人來歸。

七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齊侯之志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記異也。

秋大水無麥苗

書大水為異非常也。蓋由文姜宣淫所感。周之秋今五月麥已熟而災。苗方長而亦災。書以記天災而重民命。春秋所以謹之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齊地姦發夫人也。

八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次止也。俟待也。期同伐郟。陳蔡未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非奉命討罪救亂而妄興師衆。久次于外。無名而動。大非義也。

甲午治兵

治兵習戰也。火次于郎則有失伍離次。逃亾潰散之虞。乃不班師而歸。而復申明約束之譏。黷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

邾公羊作成

侯陳蔡不至。因及齊以圍邾。忘親讐。滅宗國。邾且惡之。故寧降齊而不降魯也。

秋師還

書師還。以見其久役大眾而無功。故備書始末以著其惡。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襄之見弒。天討也。書無知而去公孫。志在乎篡。故去其族而以賊討之。

九年

春齊人殺無知

公及齊大夫盟于莒

莒魯地。為納子糾也。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糾與小白皆庶子。然糾弟也。小白兄也。書糾不曰齊。書小白曰齊。小白明小白宜有齊也。不稱公子。何也。內無所承。上未稟命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乾音干

乾時齊地非為復讐而戰特為納讐人之子耳故內敗不書而此特書之以著其罪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書齊人取不義之辭也越在他國勿問可也桓公脅魯殺之忍也于是稱糾加子憫糾之見殺也

冬浚洙

洙水名浚深之也欲以備齊也夫固國豈在池深不知愛民為本而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洙足恃乎譏其勞民也

十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長勺魯地此報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悔過復以曹劌譎詐取勝非王者已亂寡怨之道所以經不書齊師伐我正以明責魯也

二月公侵宋

潛師掠境曰侵公以倖敗齊于長勺復舉無名之師以掠宋境此所以致敵之師書特譏之

三月宋人遷宿

宿微國。遷者移其國于國中。而為附庸也。書宋人遷。宋以強橫迫之也。民情安土重遷。即違害就利。猶恐或沉于衆。况迫以所不願。而肆行莫顧乎。宋之惡。不待貶而自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乘丘魯地。此齊報長勺之敗。宋報侵也。二國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然二國之師。魯實召之。父讐且不報。何以納讐之子而結怨乎。無名侵宋。而更詐謀以敗之。雖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怨。此小人之道。故春秋交譏之。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莘蔡地春秋之書楚患始此。

冬十月齊師滅潭潭子奔莒

潭子以失禮于齊而見滅。非有可滅之罪。故書爵于以見齊桓滅國之罪。

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鄆魯地。宋為乘丘之敗而侵我也。魯莊三敗齊宋。雖勝亦困于兵矣。

秋宋大水

外災告則書。公使弔之則書。諸侯于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不弔。此春秋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冬王姬歸于齊

王姬下嫁。書辭無異。諸侯之女者。蓋以夫婦之道。三綱所係。雖王姬之貴。亦當執婦道。故因其始嫁而一如諸侯女歸之辭。焉。此何以書。我主之也。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鄒

紀侯失國而薨。叔姬歸魯。至是始歸于鄒。以奉紀祀。書以賢之。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書大夫仇牧賢之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宋萬既討。不書宋人殺萬。止書宋萬奔陳者。責陳人受賊且取賂也。

十有三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北杏齊地齊欲圖伯。因為平宋亂而有此會也。諸侯得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桓非受命之伯。諸侯推戴以為盟主。是為無君。然春秋之世。王政不行。亂賊得志。天下思得賢伯久矣。聖人參權正以立法。故于四國稱人者。貶之以示萬世之正。于齊桓稱爵者。與之以行一時之權。

夏六月齊人滅遂

因不會北杏而滅之。示威于魯也。故書人以貶之。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柯齊地。齊桓圖伯。以得魯為重。故于魯雖不來會。北杏有納糾長勺之讐。齊皆捐之。而于是且歸汶陽之田。欲平魯也。魯莊于齊。父讐也。然不能報于當時。安能責其隔世而圖報。且齊桓此盟。名尊周室。以義而舉。魯若不與盟。反為叛周。故春秋于齊魯皆書爵以與之。

十有四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齊平宋亂。宋不與北杏會。故伐之。書人。以將卑師少也。管仲相齊。用兵有制。其合陳曹者。以近宋也。亦得簡便之規模。師少則賦薄。賦薄則民不困。兵民原合一也。伯業根基。全在于此。

夏單伯會伐宋

魯自盟柯。已平于齊。使上卿往會伐宋。示從伯之意。非同黨逆而會。故無譏焉。

秋七月荆入蔡

蔡從齊北杏之會。荆入蔡。齊何以不救。荆強也。且宋甫會而畔。桓固專力謀宋。而無暇救蔡也。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鄆。衛地。諸侯伐宋。踰時不解。至是宋公始服而為此會。陳蔡曹邾不復與會者。蓋齊之伯。政務簡便。不欲數煩諸侯也。書齊先于宋。齊伯之始也。

十有五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齊桓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慎重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

齊桓之伯。必須得乃魯鄆再會而魯未至。是尙未服也。故文姜非禮如齊。而齊受之。以昭親親。而齊

魯之交乃合。然非禮也。特書以累齊桓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鄆

鄆不服宋。宋故伐之。宋主兵。故序齊上。宋以強欺弱。猶是勢力相角。齊桓亦如諸侯之師。遞相為用。故序宋下。而皆稱人。

鄭人侵宋

諸侯從宋伐鄆。鄭以宋舊怨間之。故反侵宋。是背齊盟也。鄭之反覆于齊楚之間。蓋始于此。

冬十月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鄭背鄆盟而侵宋。故宋主兵。合齊衛以伐之。然齊桓不止為宋而已。蓋鄭不服。則諸侯尚未一心也。但突以庶篡嫡。齊桓始伯。舍此不名。而為宋伐之。非名也。此其所以為伯也。

秋荆伐鄭

齊方圖伯。楚亦浸強。因鄭人櫟緩告而伐之。自是北侵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當其

先故鄭者，齊楚所必爭。齊桓患楚，力未能制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

子同盟于幽。

幽，宋地。齊自北杏以後，屢會而不盟者，以諸侯之心未一也。至此而鄭服，始合八國而盟之。書曰同盟，志同欲也。同尊周也。

邾子克卒。

稱爵稱名，始得王命，列為諸侯也。

十有七年。

春齊人執鄭詹。

既盟之後，鄭不來朝。詹為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其見執宜矣。然在齊方有一匡之志，自宜修德以來之，使大邦畏力，小邦懷德可也。而乃以執示威，是以為伯道也。春秋所不無也。

夏齊人殲于遂。

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盡殺之。是遂人殲齊人也。書曰齊人殲于遂，若曰齊人自殲也。所以伸遂人復讐之志，而著齊桓不仁，以至自殲其眾也。可見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

之師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鄭詹見執而逃其行可賤也魯同盟而受其逋逃則叛盟而虧信義矣書逃來罪魯也

冬多麋

記異也

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夏公追戎于濟西

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及已去而追之譏內無戎備也

秋有蜚

蜚短狐也含沙射人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文姜宣淫公不能防閑之此惡氣之應也書以志異

冬十月

十有九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鄆之巨室嫁女于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書公子
譏其失已也遂者專事之辭謂受命出境有可安
社稷者專之可也結以媵婦于鄆私也乃矯命專
盟以致取怒大國故曰遂以惡之罪其失人也

夫人姜氏如莒

非父母之國而夫
人如焉書姦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魯受鄭詹而背盟幽之信得罪
于齊故伐之稱人將卑師少也

二十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比年書夫人如莒圖姦
病莊公之不能防閑也

夏齊大災

災天火也
來告故書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戎近齊。伐我所以廣地也。是時周有子頹之亂。王出居鄭之櫟。齊為盟主而不理。急于伐我。非義也。

二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肆大眚者。赦有罪也。古者宥過無大。非姑息之謂。莊公于大罪極惡。例之于眚。而肆赦之。是惠姦佚罰也。失刑甚矣。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罪專殺也

夏五月

五疑
說也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奚盟于防

魯請昏于齊。為齊襄女從。文姜之志也。齊使高奚要魯以盟。其傲魯甚矣。書及。內為志也。不書公。諱言公也。正所以貶公與讐為昏也。

冬公如齊納幣

納幣而親如齊。書以譏其非禮也。

二十有三年

春公至自齊

書至。告于廟也。莊公忘父讐而娶其女。冒母喪而納幣。書至以著其過。

祭叔來聘

祭叔假王命來聘。春秋惡其私交。故不稱使以明王臣之義。不得外交以樹黨也。

夏公如齊觀社

社者。祀地之名。東遷而後。不存古制。寢為美觀。莊公不務政事。如齊觀社。大非法矣。特書以譏之。

公至自齊

公廢魯社而觀齊社。實欲窺齊女也。誨淫召亂必矣。所以危而書至。

荆人來聘

書人嘉之也。不曰楚而曰荆。何也。荆州也。傳稱州不若國。楚既新進。若稱國繫人。嫌其大褒。故止稱荆人。其慕義來聘。是能修中國諸侯之禮。故聖人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見聖人樂與人為善之心也。

公及齊侯遇于穀

繼納幣觀社而為此遇。著其急于得耦。而求之惟恐其未至也。書及內為志也。

蕭叔朝公

人君相見曰朝。必受之于廟。禮也。莊公在穀。而蕭叔于此朝之。公于此受之。非其所也。非其禮也。交譏之。

秋丹桓公楹

譏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冬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扈鄭地古者三十而娶過時而未娶非禮也莊公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于是公生三十有六載矣內主尚虛得為孝乎夫婚禮必藉媒妁而定公乃自與齊高偯盟以求之且親納幣遂至觀社以謀又遇于穀以請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又必盟于扈而後可焉何其難也

二十有四年

春王三月刻桓公桷

議非禮也丹楹刻桷為將迎夫人故為盛飾也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迎女

常事不書公納幣越三年而後親迎非常也故書以示譏

秋公至自齊

親迎當與夫人偕至先至非正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哀姜也。不書告至。變文書入。入難詞也。義不可入而入。宗廟有所不受也。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宗婦同姓大夫之婦。幣謂玉帛之類。覲見也。見夫人禮也。用幣非禮也。何也。男所贄也。女贄榛栗棗脩以告虔耳。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

大水

夫人姜氏入而大水。天人感應之速也。

冬我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繫曹于羈。正也。赤挾戎以歸。非正也。故赤不繫曹。

郭公

杜氏預以為蓋經闕誤。是也。疑誤之事。聖人闕之。當與夏五同例。

二十有五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氏。叔字。即原仲。天子之命大夫例稱字。魯相季友。陳相原仲。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也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非禮也故譏之

伯姬歸于杞

伯姬魯莊女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鼓與牲二事皆失故譏之惡其不修政事以消患彌災而為是區區淫巫瞽史之見也

冬公子友如陳

報女叔之聘也魯于周齊來聘皆無報謝之禮則如陳報聘季友之私也

二十有六年

春公伐戎

為追濟西之恥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譏專殺。且罪其濫殺也。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徐為魯宋患。此宋主兵。故序齊上。而書公會。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洮魯地。伯姬莊公女。公及杞伯姬俱失正。參譏之。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前此盟幽。鄭復不朝。至于執詹。魯又受逃。則既同而反覆矣。今外內同心。推桓為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書以美之。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季友之舊也。請命而行。故書如。然非禮也。違禮會葬。書以譏之。

冬杞伯姬來

惡其無事
而來。故書。

莒慶來逆叔姬

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公以女
娶微國之大夫。而自主之。故書。

杞伯來朝

張氏溥曰。觀杞伯來朝。始知
伯姬會洮。為杞伯道殷勤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城濮。衛地。將討衛也。王賜命齊為侯伯。
則伐衛為承天討之命。衛不可抗矣。

二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氏謂衛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
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
頹之罪。以討之也。今衛上逆王命。下拒方伯。直與
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故書衛人及齊人戰。
罪衛也。衛能請罪息戰。則可免于罪矣。
然齊取賂而還。故書齊人。而弗予之。

夏四月丁未邾子瑱卒

秋荆伐鄭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鄭人將奔桐丘。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後。合兵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恤鄰之義也。故書以善之。

冬築郿

魯下邑也。築郿非要也。魯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飢民為所不必為。故書以譏之。

大無麥禾

夏麥秋禾而書于冬者。因食不足而總書之也。

減孫辰告糴于齊

國飢告糴常也。但魯一不登而告糴。則平日不能務農重穀。故國無儲蓄。而又力役不息。則無節用恤民之心。所以罪莊公之不君。而責減孫執政之失也。不書如齊告糴。而書曰告糴于齊。譏其臨時急于紓患也。

二十有九年

春新延廐

馬之所處謂之廐。延廐名也。繕故曰新。魯當大無麥禾。築郿不已。告糴于齊。困乏甚矣。今春正當賑

給勸耕不暇，乃又新延廐，勞民傷財，果何心哉！况春之時，豈役民之侯？莊公之不道極矣。

夏鄭人侵許

許，鄭鄰也。而有世讐。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伐之。

秋有蜚

記災異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紀國雖滅，叔姬其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城諸及防

魯比歲凶飢，而莊公輕用民力，併城二邑，故雖時亦書，所以譏也。

三十年

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鄆，紀之遺邑。公念紀為婚姻，欲存其後，則當請之于齊。不獲，則聲罪以決戰，乃欲救鄆而師行，畏齊而次于成，所以譏其妄動也。

秋七月齊人降鄆

不書鄆降而曰降鄆。罪齊以勢力脅而降之也。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伯者急事功而不顧道義。故書齊人而深致其誅貶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以賢錄也。亦以憫紀之亾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記非禮也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為謀山戎也。稱遇簡禮相見以定議也。及者內為上也。主內者何也。齊伐郕鄭徐。皆以宋主會。欲伐山戎。則以魯為主。見桓之伯。用人之能。集人之功。故能正天下而濟生民也。

齊人伐山戎

將卑師少。故書人。但齊桓命將遣師。勤兵于遠。以伐山戎。則兵民必致困頓。所以書之。為好武功者戒。

三十有一年

春築臺于郎

郎即狩郎之郎。春為農時，郎為遠地，築臺以為遊觀，而不知恤民。比年用衆，而不知國虛，書以惡之。

夏四月薛伯卒

築臺于薛

譏遠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親來獻捷，夸示以威我。也。故書來獻以抑之。

秋築臺于秦

莊公一歲三築臺，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竭民力，妨民時，至此極矣。其不亾幸也。然逾年身死，而蕭牆之禍即及，得非由此乎。

冬不雨

莊公亟興土功，故屢見災異，詳志以罪之。

三十有二年

春城小穀

春城小穀

莊

二十九

爍庚樓

小穀魯地
書以譏之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齊為楚伐鄭請會諸侯宋請先見而為此遇夫伯
主能虛已以求人宋公能悉力以輔伯故並稱爵
至于序宋于齊上者盟會則以主盟居上遇則簡
禮相見比于不期而邂逅莫適為主故以爵之尊
卑為序也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子般
立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左傳共仲使圉人犂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
閔公初莊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既立羣
公子不服而哀姜淫悍不樂孟任之子得立慶父
通于哀姜志欲取國哀姜乃力為圖之則子般安
得保其位哉

公子慶父如齊

子般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
兵自恣國人不能討以著莊公養成其惡而責齊

桓失方伯連率之職也。

狄伐邢

邢姬姓國。狄北狄。三年之間伐邢滅衛。首以伐書著其強也。

